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第二輪）
開場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部份）

自上次審議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權繼續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本地法律充分保障。

2. 法例上的進展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2012年獲修訂，以及《種族歧視條例》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在2009年全面實施。
3. 此外，香港特區在2012年通過法例，大幅改善了酷刑聲請的審核和上訴機制。香港特區政府同時對聲請人在整個過程中的不同階段提供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支援。
4. 在民生方面，香港特區在2011年實施了法定最低工資。今年上旬，「標準工時委員會」亦已組成。在2012年年底重設的扶貧委員會亦在上月公布了首次為香港制定貧窮線的詳情及貧窮情況分析，為當局量化貧窮問題以引導政策制訂及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提供科學化的政策工具。
5. 在政制發展方面，香港特區在2012年順利完成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並將嚴謹地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推動有關2016年立法會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工作。
6. 自上次審議以來，香港特區繼續致力促進對殘疾人、婦女及兒童權利的保障，並對少數族裔人士、不同性傾向人士等個別組群提供支援。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努力，推動人權的保障，及確保所推行的措施配合本地的實際情況。